

新中国司法建设的重大历史性转换及现实启示*

柯新凡

[摘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中国司法建设逐步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从破除旧司法系统到确立新司法体系、从筛选旧司法人员到重组新型司法队伍的重大历史性转换。新中国司法建设的重大历史性转换具有重要的现实启示: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道路;坚持党领导司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

[关键词]新中国司法建设;历史性转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

[中图分类号] D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273(2021)07-0044-09

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司法工作,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紧紧围绕国家中心任务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新型司法建设,逐步实现了司法性质的转变、司法体系的确立和司法队伍的重组,成功探索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道路。

一、司法性质: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转换

列宁指出:“人民‘夺取’政治自由——不要任何法律,也不受任何限制来实现这种自由。”^[1](p.419)]这句话的本意是指无产阶级必须依

靠人民群众彻底打碎维护旧政权的法治,而绝不是不重视法治。“我们党从井冈山建立革命政权的时候起,就有了自己的政法工作。”^[2](p.423)]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司法的作用,并根据革命性质的转变推动司法性质的转换。

1940年1月,毛泽东提出:“所谓中华民族的新政治,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3](p.665)]作为上层建筑的司法,必然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司法。1941年10月,雷经天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会议上提出:“陕甘宁边区是共产党直接领导的政权。这个政权要实现新民主主义,因此我们的司法制度也要是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4](p.378)]“边区司法工作对外影响很大……我

*本文系2021年度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研究”[2021-JCZD-05]、2019年度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培育计划资助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基本问题研究”[2019CXTD020]阶段性成果。

作者:柯新凡,河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理事,硕士生导师。

们今后更应当向好的方面去发展,使得边区司法工作成为新民主主义司法的模范。”^{[4](p.402)}新民主主义司法与以往所有旧的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司法有着本质区别,它是要保护新民主主义政权,服从和服务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新民主主义司法的改进是“为了更适应革命利益的要求,革命工作的要求和革命人民的要求”。^{[4](p.381)}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主张以司法来保障人民的权益。1923年6月,党的三大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已提出“改良司法,废止肉刑和死刑,免除一切诉讼手续费”^{[15](p.254)}等保护工农群众利益的司法主张。土地革命时期,为巩固革命政权,捍卫根据地人民的权益,中国共产党开创了直接领导司法机关和制订司法制度的先河。特别是中央苏区的苏维埃政权成立了政治保卫局、肃反委员会等司法领导机关,设置了临时最高法庭、地方司法机关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的颁布,标志着这一时期司法制度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全面抗战时期,法院或司法处成为各革命根据地行使审判权的主要司法机关。依法司法、重证据轻口供和群众路线等被确立为司法工作必须坚持的司法原则。陕甘宁边区司法建设更加凸显人民性,这标志着新民主主义司法进入一个新阶段,达到了新高度。解放战争时期,华北人民政府存续期间^①的司法建设是新民主主义司法的一抹亮色。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司法工作,目的是巩固局部执政地位,进而实现全国执政,以更好地保障和维护人民权益。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司法与国民党政权的司法有着本质区别。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社会主义前途决定了新民主主义司法的社会主义前途。新民主主义司法向社会主义司法转换的思想前提,是要

在全国范围的司法建设中确立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根本指导地位。尽管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司法工作就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但从整体上来看,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是局部执政,就全国范围而言,全国司法领域的根本指导思想还不完全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而新中国的成立则为在全国范围内司法建设确立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提供了基本前提。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前夕,中国共产党更加自觉地认识到在司法建设中牢固确立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指导地位的极端重要性,并采取了切实行动,开展了相应工作。194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明确提出:“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6](p.155)}根据这一司法工作精神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司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成为司法建设诸多任务的核心议题。1950年8月12日,董必武强调:“要把马、恩、列、斯的观点和毛泽东思想贯彻到司法工作中去……如果这个问题不能解决,其他的问题解决了也不能称作人民司法工作。”^{[2](pp.45-46)}1952年6月开始的司法改革运动,更是以彻底肃清旧法思想和观点为司法建设的中心任务,以确立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司法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为目的。1953年召开的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研究的“最主要的问题当然是指人民司法工作的思想建设”,因为第一届司法工作会议力图“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没有解决得好”。^{[2](p.149)}这说明指导思想在人们内心的牢固树立并非一蹴而就,但由于党重视司法指导思想的建设,并且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办法努力解决,尤其是通过司法改

^①1948年9月26日,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1949年10月28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结束工作公告,10月31日,正式结束工作并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办理移交工作。

革运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司法建设中的指导地位最终基本确立。

随着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在全国司法建设中指导地位的逐步确立,司法建设必定要迈上社会主义轨道。1952年9月5日,毛泽东在给黄炎培的信中指出:“要求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这些对于少数进步分子说来是可能的,当作一个阶级,则不宜这样要求,至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不宜如此宣传。”^{[7](p.236)}同时,毛泽东还指出:“对于资产阶级中的少数人,那些有远见的人们,我同意先生的意见,可以向他们宣传社会主义,使他们对社会主义事业发生兴趣,我想这是可行的,也是有益的。”^{[7](p.237)}这说明,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是确定的,但是使所有人都接受这一主张则需要一个过程。同样,在司法建设层面确定司法的社会主义方向是明确的,但让所有司法工作者牢固确立这一思想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1954年6月14日,毛泽东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7](p.326)}“我们的这个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宪法”。^{[7](pp.329-330)}董必武也指出:“宪法草案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充分表现了我们国家,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2](p.218)}这些讲话精神充分说明,新中国成立之初,尽管社会主义制度尚未确立,但党和政府下定决心要采取一切措施稳步地将新中国建设成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为了实现中国革命的第二步——社会主义革命,作为社会主义革命保驾护航的司法建设必须且必然呈现出社会主义性质。

1954年9月20、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成为司法建设的指导思想,也标志着新中国司法建设正式迈入了社会主义的轨道。

二、司法体系:从破除旧司法系统到确立新司法体系的历史性转换

工人阶级必须“打碎、摧毁‘现成的国家机器’,而不只是简单地夺取这个机器”。^{[8](p.142)}国民党政权的司法系统维护的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新中国维护的是以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为代表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新中国必须彻底打碎“旧法统”。

废除维护旧政权的司法系统,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主张。毛泽东在1937年8月就主张“废除一切束缚人民爱国运动的旧法令,颁布革命的新法令”。^{[9](p.481)}1940年5月4日,毛泽东又提出:“对于一切反共顽固派的防共、限共、反共的法律、命令、宣传、批评,不论是理论上的、政治上的、军事上的,原则上均应坚决地反抗之,均应采取坚决斗争的态度。”^{[10](p.303)}1949年1月4日,毛泽东再次提出“‘法统’还是要‘中断’”,^{[11](p.1382)}1949年1月14日,他进一步明确提出“废除伪宪法”和“废除伪法统”^{[11](p.1389)}的主张。194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提出“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作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16](p.155)}的坚决主张。根据毛泽东批示和党中央文件的精神,1949年3月31日,华北人民政府宣布,“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各级人民政府的司法审判,不得再援引其条文”,^{[2](p.14)}并严格贯彻落实,使华北人民政府的司法工作呈现出崭新气象。对国民党政权的旧法统政策,从主张废除到限制、从限制到反抗与斗争、从反抗与斗争再到彻底废除,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具有历史的正当性。

党和政府为了加强对新中国司法工作的领导,成立了领导司法的专门组织机构。1949年9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立政治法律委员会,此后,各大行政区均先后设立了政

治法律委员会,各基层政权也相应地设立了指导司法工作的政法办公室。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①为例,其成立后,一方面审定、制定了许多重要法规,推动司法工作制度化。到1950年10月,政治法律委员会“除审订中央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条例外,已制定婚姻法、土地改革法和工会法等重要法典”。^{[12](p.155)}《人民法庭组织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戒违法失职公务人员暂行条例》《关于刑罚原则统一适用的指示》《全国犯人劳动改造条例》等均是在政治法律委员会领导下通过的。同时,政治法律委员会还指导并拟定了“刑法大纲、民事诉讼程序、人民法院组织法大纲和公司法等”。^{[12](pp.155-156)}这些工作的开展充分体现了政治法律委员会对司法工作的统一领导,保证了司法工作能够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

另一方面,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督促错案等的查处,实现了公正、高效司法。新中国成立之初,错案发生率比较高,社会危害比较严重。对此,毛泽东在1951年3月30日严厉指出:“惟独草率从事,错捕错杀了人,则影响很坏……一定不可捕错杀错。”^{[17](p.120)}董必武指出,全国解放三年以来,人民法院处理的案件“在六百万件以上……在这六百万件案子中,判错的估计大概是百分之十……个别的县超过的还很远,如甘肃省的一个县抽查的结果,错判的案子达到了百分之二十八”。^{[2](pp.152-153)}这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和党与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政治影响的问题,我们应当认真地、严肃地、仔细地去处理,那种简单、粗暴、鲁莽的态度是有害无益的”。^{[2](p.161)}为改变当时的司法现状,时任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的董必武提出了“法院应该简化自己的办事手续,打破陈规,改变作风”、“提高办案人的能力”和“继续提高司法人员的思想”^{[12](p.282)}三大

解决措施。在政治法律委员会的指导下,各级司法机关的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新中国的司法建设有序推进。在此基础上,党和政府及时建立和完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推动司法工作正规化,这尤其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确立人民审判机关和制度。在司法审判机关设立方面,1949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并负责领导和监督全国各级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16](p.756)}同年10月1日,沈钧儒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以原华北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基础组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各大行政区先后建立分院,积极筹建新解放区的人民法院。1950年7月20日公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下文简称《通则》)规定:“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得视情况的需要,以命令成立或批准成立县(市)人民法庭。”^{[13](p.304)}该《通则》对人民法庭的任务、权限、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经费来源等都做了明确规定。《通则》的颁布执行,保证了土地改革顺利完成,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在司法制度确立方面,1950年7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提出了人民法院实行便利人民、依靠人民、保护人民的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应该遵循的原则,提出的三级两审、上诉、复核、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巡回审判和调解等制度为人民法院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1951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了县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三级审判制度,界定了审判组织、审判管辖权限,确立了基本审判原则,明确了法院组织领导与监督体制等,这些制度规范奠定了新中国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础。1954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进一步对人民法院的任务、组织、职权、审判人员构成、审判原则

^①1954年9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在完成其历史使命后被撤销。主要原因:一是在政治法律委员会的指导下,各级地方人民政权迅速建立,各级司法机关的工作逐步走上正轨;二是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组织与权力设置上实现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离。1954年9月21日,政务院改为国务院,并对原政务院的组织机构进行较大调整,撤销了政治法律委员会。

等做了明确规定。该法的颁布标志着新中国人民审判机关和审判制度的最终确立,审判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二是确立人民检察机关和制度。在检察机关设置方面,新中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就已经设置了检察机关,只不过是将其置于审判机构内部,实行审检合署的工作模式。新中国成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的检察责任。”^{[6](p.756)}罗荣桓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独立设置的检察机关担负着检察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人民是否遵守法律的责任。随着各级检察署的建立,全国范围内检察工作有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在检察制度确立方面,1951年9月3日,修正后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和新制定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调整了人民检察制度,确立了双重领导原则。1954年9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设置、职权、组织与活动原则等进行了更加系统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检察人员的任免程序、行使职权的方式,同时恢复了检察工作垂直领导的组织体制。该法的颁布,标志着新中国人民检察机关和制度的最终确立,检察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三、司法队伍:从筛选旧司法人员到重组新司法队伍的历史性转换

开展好司法工作,司法队伍是关键。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司法改革运动,涤荡了旧司法人员^①的旧司法观点,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基本满足了司法工作的需要。

改造旧司法人员,就是要对旧司法人员进行筛选和甄别,重塑政治立场、组织队伍和思

想观点,以适应新中国人民司法工作的要求。1949年1月21日,针对旧政权从事司法工作的旧司法人员安置问题,党中央明确提出:“在打碎旧的反动的国家机器时,这部分人必须去掉。”^{[6](p.69)}但新中国成立时,一方面鉴于当时司法人员无法满足司法工作需要的紧缺状况,另一方面出于防止旧司法人员因失业而引发社会动荡的考虑,党和政府对旧司法人员实行“包下来”的政策。“‘包下来’的政策并没有错,因为我们不能让他们失业,免得造成社会上的混乱。”^{[2](pp.122-123)}但是,旧法学的本质是维护反动统治阶级利益的,旧司法人员所接受的法学教育是维护国民党统治的旧法学教育,这就决定了旧司法人员过去所从事的司法工作必定是维护反动统治阶级政权的,他们的政治立场、思想认识和工作作风浸染着旧司法习气,与新中国的司法要求格格不入,因而旧司法人员要能够继续留用担负司法工作“必须要经过改造”,^{[2](p.30)}对“包下来的人员,亦不应采取消极的包饭态度,应该有步骤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13](p.111)}党对旧司法人员的态度既符合新中国的司法价值要求,又充满人文关怀,因此,这场司法改革运动得以顺利开展。

新中国成立之时,留用的很多旧司法人员掌握着审判大权、控制着司法“刀把子”,这种状况实际上不符合党留用旧司法人员的指导思想和使用原则。正如董必武所指出的,这种状况“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非常危险的自杀政策”。^{[2](p.121)}1951年4月22日,毛泽东明确提出,“包下来”并不是“可以把有‘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的人们包下来。现在审查旧人员(还有新知识分子),就是要将那些混入军事系统和政府系统(包括公营工矿)中的有‘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的劣迹’的人们清理出来,分别加以惩办或淘汰”,^{[7](pp.156-157)}但这一精神在司法领域落实的并不是很好,以至于有很多问题严重的旧司法人员掌握了人民民主专

^①旧司法人员不包括在旧司法系统作旧推、检和律师等职务但早就从事革命工作的人员。

政的武器。“旧司法人员中有一部分是反动的或历史上劣迹昭著的,例如浙江、沪建、苏南三个省院和上海市院共有旧司法人员一二五九人,其中即有反动党团、特务骨干分子八三〇人。少数法院留用的旧审判人员中,尚有个别的现行反革命分子。”^{[2](p.120)}这些旧司法人员的主要表现“是没有立场或者是反动立场,不但不能很好的为人民服务,甚至包庇与帮助反革命分子残害人民”。^{[2](p.121)}因为没有很好地落实党中央和毛泽东关于留用旧司法人员的指示精神和原则要求,不少持有旧法思想的反动分子混入了人民司法队伍,使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司法队伍出现了严重政治不纯和组织不纯的现象,这导致司法工作不仅不能巩固新政权、维护人民权益,反而会严重破坏新的政治局面、危害人民的利益。为纯洁司法队伍,使司法“刀把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从1952年6月到1953年2月,在党的领导下,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在全国司法系统组织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1952年8月30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行司法改革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标志着司法改革运动在全国范围内的展开。该指示明确提出:“这次司法改革运动,必须是从清算旧法观点入手,最后达到组织整顿之目的。”^{[14](p.278)}旧司法人员改造的标准是什么呢?清算旧法观点,就是要改造思想,而思想的彻底改造“需要经历一个实践过程……实践以什么为标准?就是一切以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标准,也就是一切以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最高的利益。”^{[2](pp.32-33)}在这里,董必武不仅提出了旧司法人员如何改造的问题,而且还提出了旧司法人员改造成功与否的判断标准问题,即广大人民利益是检验实践正确与否的标准。这场司法改革运动的本质是社会主义性质和资本主义性质的司法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目的是引导新中国司法工作者走社会主义道路。经过对旧司法人员的改造,纯洁政治、组织和思想的预期目标基本达到,正如董必武

所言,“司法改革运动使中国的司法工作踏上了新的一步,成绩很大”。^{[2](p.155)}

通过各种形式的训练,新中国重组了一支高素质的司法干部队伍,使司法“刀把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新中国成立后,除留用的旧司法人员外,司法干部队伍的构成还有原解放区的司法干部、军转干部、大学毕业生。原解放区的司法干部数量无法满足新中国司法工作的需要,同时他们的司法业务素质还需要提升;军转干部不仅缺乏必要的司法专业知识,而且由于习惯军队工作,认为司法工作无法满足他们轰轰烈烈事业的愿望;法学专业毕业的大学生人数太少,远远满足不了司法工作需要,并且有人认为“司法工作没有意义,没有前途”。^{[2](p.47)}为改变这些司法工作者的糊涂认识,急需重组一支高素质的司法干部队伍,党和政府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对他们进行训练。对成立有政法学院的大学,选派政治素质强和专业素质高的教师授课,合理规划开设课程、编写教材,培养青年司法人才。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要“训练在职干部,同时培养一部分政法教育工作的师资,并取得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经验,以便推动与协助各地对政法干部训练工作的开展”。^{[2](p.82)}各大行政区也相应成立政法干部学校,主要任务是对本行政区的司法工作者进行培训。中央和各大行政区成立的政法干部学校主要训练“县以上政法部门的领导骨干,期限半年”,^{[2](p.117)}并逐步发展成为培养政法人才的政法专门学校。各省举办轮训班,主要是轮训“省法院、省分院、县法院、省检署、省分署、县检署的一般干部”。^{[2](p.117)}根据司法工作实际情况,对所有司法人员分批轮训一遍,或者分批、反复轮训,每期轮训时间为3个月。不仅要培训在职的司法人员,而且要“训练一些新参加司法工作的人”,^{[2](p.118)}并且明确提出“政法部门的负责同志有责任担任教师,给学员上课”,“原则上主要的课程应由中央统一规定”。^{[2](p.124)}同时各级轮训班还

要“有计划地在各地政法干部学校和司法干部训练班中培养和轮训检察干部,建立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制度,不断地提高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培养一批通晓检察业务的领导骨干”。^{[15](p.246)}“宁肯少些,但要好些”、政治思想与司法业务并重,是新中国成立后重组司法队伍的基本原则。因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司法干部培训工作,所以在短时间内组建起了一支基本满足人民司法工作需要的骨干队伍。

四、新中国司法建设重大历史性转换的现实启示

新中国司法建设的重大历史性转换,使新中国司法建设迈入了社会主义轨道。回顾和总结这一时期中国特色司法道路的实践探索,对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启示。

第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道路。新中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司法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为此必须做到: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首先就是阶级立场”,^[16]这是马克思主义者正确处理政治问题的基本立足点,也是司法工作者必须坚持的首要立场。司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社会性质的国家必然体现出不同的阶级性质。在资本主义国家,“虐待穷人、庇护富人,这在一切法庭竟如此普遍,做得如此公开,如此恬不知耻……对待任何富人始终会异常客气,不管他的违法行为多么蛮横,‘法官们总是非常抱歉’,不得

不以通常都是微乎其微的罚款加以判处。在这方面,法律的执行比法律本身还要不人道得多……治安法官也好,陪审员也好,他们本身都是富人,都来自中间阶级,因此他们都袒护自己的同类,都是穷人的天生的敌人”。^{[17](p.583)}恩格斯在这里无情地彻底揭露了资本主义司法的实质,同时也揭示了一个道理,即阶级社会司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任何无视司法或否认司法阶级性的观点都是错误的,这是颠覆性的立场错误。当前,尽管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矛盾,但司法的阶级性依然存在,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①阶级性是政治的根本属性,司法绝不可能摆脱政治而独立存在,因此,“我们的司法工作者一定要懂政治,不懂得政治决不会懂得法律”,“司法工作者,若不懂政治,有法也不会司”。^{[18](pp.645,648)}司法工作者讲政治的本质,就是要求司法工作者牢记司法的阶级性,清楚“司法为谁服务”这一重大政治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实现人民司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建设。二是与资本主义司法思想划清界限,坚决反对全盘照搬的法律移植主义,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司法理论的中国化。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根据国情学习借鉴域外优秀文明成果,但“学习借鉴不等同于简单的拿来主义,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19](p.118)}资本主义的司法思想和价值观注定是要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因此,必须坚决反对在我国法学领域一度出现的所谓“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这些错误思潮的实质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和我国社会主义司法性质的否定。习近平强调:“我们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

^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明确规定:“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明确规定:“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说明:无视阶级斗争、否认阶级斗争的言行是违反党章和宪法的,后果是严重的。司法工作者的政治立场、阶级立场与人民立场理应一致。

司法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19](p.131)}广大司法工作者必须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理直气壮地与各种反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司法观点做斗争,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道路。

第二,坚持党领导司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道路的根本保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19](p.131)}中国共产党领导、支持司法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一是坚持党领导司法工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是通过革命夺取政权,司法建设是服从和服务于革命需要的,党对司法的领导也突出表现为党的政策、决议等是司法裁判的主要依据。新中国即将成立时,各项法律还很不完备,因而党中央提出:“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6](p.155)}这说明,党内法规可以对相关司法活动做出一些原则性规定,并指导、规范司法工作;司法机关既要依法司法,又要依据党内法规进行司法,以防止“机械司法”;党内法规不同于司法制度,司法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司法制度和党内法规的协同效应。中国共产党领导司法工作的历史证明:党历来重视司法,确保了党和人民事业的兴旺发达;严格司法与加强党的领导相统一,既能把党的领导在司法领域落到实处,又能保障司法工作服务于党的工作大局。正如习近平所言,“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20](p.35)}二是坚持党支持司法工作。党支持司法工作,是指党要保证司法机关依法

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我国司法机关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不同于西方所谓的“司法独立”,西方“司法独立”是与资本主义国家制度相配套的司法体制,其以所谓的司法程序公正掩盖了司法实体公正,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司法公正,而中国共产党始终“支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21]真正实现了司法程序公正和司法实体公正的有机统一。“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20](p.69)}既保障了党的全面领导,又有助于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这是一条真正实现司法公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道路。

第三,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中国共产党领导司法工作的最终旨归是实现司法公正,捍卫人民合法权益。司法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于司法为民的宗旨,这是中国共产党根本政治立场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司法工作者“如果不站稳人民的立场而站到了另外的立场上去,那就要犯严重的错误”。^{[2](p.154)}我国司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司法工作者的宗旨意识和工作态度。一是司法工作者要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自觉提高自身素质。习近平强调指出,我们所要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19](p.131)}这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深刻揭示了人民司法的根本宗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需要一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司法工作者,因此,必须“提高司法工作者公正司法能力,加强忠诚教育和职业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基层队伍建设”。^{[20](p.95)}展开各种职业培训教育,旨在提高司法队伍整体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坚定司法工作者的宗旨意识和使命担当,确保他们坚守政治纪律的底线,争做维护和遵守各项纪律的表率。二是司法工作者要端正工作态度,满

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司法为民绝不能成为司法工作者的空洞口号,必须化为具体的司法行动,在司法实践中要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22](p.145)}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就要求我们在司法工作中必须做到“三个”满足:一要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要求更加强烈,对涉及民生的“微腐败”更加痛恨,对及时兑现胜诉权的期待更加迫切,司法工作要及时满足人民群众这些多样化的司法获得感。二要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幸福感。司法工作既要坚持司法原则,体现司法威严,又要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减少人民群众的司法负担,体现司法的温情;司法工作既要通过道德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认同司法精神、司法审判,又要通过司法审判的惩恶扬善功能实现道德教化,同时还要体现司法道德,防止司法冷漠,使人民群众在司法实践中增强幸福感。三要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安全感。司法“刀把子”必须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针对人民群众痛恨的拐卖妇女儿童、非法金融活动、黑恶势力、暴恐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从快、从重审判,严惩不贷;针对滥用公权力的行为,必须通过公正司法让公权力只能在制度笼子内行使,有效约束公权力。通过发挥好司法权力,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能够更好地受到周全保护,人民群众在司法服务中能够获得安全感。总而言之,司法工作者必须坚持司法为民的宗旨,“深入了解一线司法实际情况、了解人民群众到底在期待什么”,^{[19](p.131)}及时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推动人民司法事业新发展。

[参考文献]

- [1]列宁全集(第3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董必武法学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3]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法律史论集(第5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7]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8]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7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1]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2]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
- [1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6]王伟光.开创当代马克思主义新境界[N].光明日报,2016-06-08.
- [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人民出版社,2002.
- [18]谢觉哉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19]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21]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N].人民日报,2004-09-27.
- [2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责任编辑:澄宇

The 1981 Resolution on Certain Historical Issues of the CPC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and the Centenary of the CPC: The year 2021 witnesses the centenary of the CPC and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publication of *The 1981 Resolution on Certain Historical Issues of the CPC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ng Xiao-ping was the "chief architect" of the resolution, and his design and grasp have proved to be entirely correct over the past decades. Hu Qiao-mu was its "chief engineer", and was instrumental in the drafting. The Resolution reflects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historical transition of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makes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completing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CPC's guiding ideology, which not only offers us a fundamental basis for studying and researching the century-long history of the Party, especially its history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but also provides us with a guideline of "position, perspective and methodology" for understanding and grasping the "brighter future". Let us adhere to the correct view of the CPC's history, continue the centenary history of the Party, and strive to realise the China dream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hi Zhong-quan)

A Programmatic Document in Line with Marxist Positions, Viewpoints and Methods: Deeply Understanding the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July 1st" Important Speech: Strategic and profound,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July 1st" important speech, as a programmatic document that shines with the light of Marxist truth and the latest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of Xi Jin-ping Socialist Though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fully demonstrates Xi's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The speech is an exemplary application of Marxist positions, perspectives and methods in analysing, understanding and solving the major issues of the times, and it is a concentrated manifestation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broad historical perspective, updated view of the times, his view of the masses, and his pragmatic and practical view of seeking new ideas. Deeply understanding the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s and great wisdom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speech on July 1s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value and ideological significance for us to put into practice the spirit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s important speech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great cause and to unite our efforts to achieve the second centennial goal.(Wang Yong-gui and Wang Dong)

Why the CPC Should Lead Legislation: Legislation of the NPC as an Example: Legislation is the primary link in the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and legislation of the NPC is the core in China's legislative system. Recent years witnessed two new issues of the NPC's legislation: in terms of composition, the NPC deputies need to coordinate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ir multiple identitie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duties; in terms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the specific legislative activiti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are increasingly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legislative staff rather than deputies, which leads to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problem of sectoral legislation. Solving these two major problems requires strengthening the CPC's leadership in the NPC's legislation. The Party provides a consensus basis of pluralistic representation, solidifies the national and holistic basis of legislation of the NPC, and ensures that legislation is public-spirited rather than a simple addition of public will. Meanwhile, the CPC's leadership helps avoid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legisl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sectoral legislation and enhance the democratic nature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the new era, the CPC's leadership in the NPC's legislation should be implemented in line with the "people-centred" reforms.(Shao Liu-yi)

Adhering to Governing and Rul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Studying and Implementing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adherence to governing and rul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in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boasts a strict internal logic and is of great guiding significance in raising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to a new level.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ussion on adhering to constitutional governance and ruling profoundly illustrates the meaning of the adherence and points out that it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building a socialist state under the rule of law, for safeguarding the people's mastery, and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discussion profoundly expounds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adhering to constitutional governance and ruling and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m"; it also profoundly elaborates on the requirements and paths of the adherence, emphasizing that the Party should take the lead in respec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fully im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entire process of the rule of law.(Zhang Xiao-shuai)

The Major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Judicial Construction in New China and the Practical Implication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the judi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PRC has gradually achieved the major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from new democracy to socialism, from breaking up the old judicial system to establishing a new judicial system, and from screening old judicial personnel to reorganizing a new judicial team. The major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judicial construction in new China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adhering to the Marxist political stance and following the path of socialist justi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dhering to the CPC's leadership in judicial work and supporting the judiciary in exercising its powers independently and imparti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dhering to the purpose of serving the people with justice and meeting the judicial expectations of the people.(Ke Xin-fan)

The Significance of *On Contradiction and On Practice* in Advancing Domest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classic works of Marxist philosophy in China, *On Contradiction and On Practice*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force in promoting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China'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undertakings since their compilation into Mao Ze-dong's Selected Works. They are of great guiding significance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practice and have even become "guidelines" for overseas basic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Contradiction and On Practice* embody the laws of modern science, take the knowledge of natural science as a powerful argument in writing, and